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(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)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2-SYB-G2025-0122，(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)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合尔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